



## 国际法委员会

##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5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  
7月6日至8月7日，日内瓦

## 关于保护大气层的第二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村濑信也先生编写

## 更正

## 1. Footnote on the head page should read as follows:

特别报告员还深为感激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宋英教授和陈一峰教授共同主持的保护大气层研究小组，感激该研究小组的研究人员和研究生予以的宝贵合作。还须感激地提到，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的秦一禾教授、陈晓华教授和研究生以及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朱文奇教授为在北京进行的研究提供了极大的帮助。

## 2. Footnote 2 should read as follows:

(a) 此专题工作的进行方式不会影响有关的政治谈判，包括就气候变化、臭氧层消耗、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进行的政治谈判。此专题不会处理也不会妨碍诸如以下这样的问题：国家及其国民的赔偿责任、污染者付费原则、防范原则、共同但有差别责任、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资金和技术以及知识产权；

## 3. Last sentence of paragraph 4 should read as follows:

本报告第 17、22、39、59 和 77 段及附件载有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新的准则草案。

## 4. Footnote 11 should read as follows:

中国指出，委员会应该审慎、严格地开展工作，其方针应该是为各种有关机制以及正在进行的政治和法律谈判提供建设性的补充。该国希望委员会继续严格



加强关于有关理论和实践的研究，避免使用含混不清的概念，并逐步澄清有关准则(SR.23，第 54 段)。

5. Paragraph 17 should read as follows:

(b) “空气污染”是指人类活动直接或间接地把物质或能量引入大气层，对人类生命和健康及地球的自然环境造成有害影响。

---